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基隆市(以下稱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要項。

貳、招生對象：

一、對象：

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招生名額由市府核定之。

二、年齡：

(一) 5 足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4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3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 2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參、招收班別及人數：

一、招收班別：

(一) 分齡班：

1、大班(5 歲)： 2 班。

2、中班(4 歲)： 3 班。

3、小班(3 歲)： 2 班。

4、幼幼班(2 歲)： 2 班。

二、招收人數：

(一) 分齡班：

1、大班(5 歲)：核定 60 人。

其中直升幼兒 58 人，酌減人數 2 人，
實際可招收幼兒 0 人。

2、中班(4 歲)：核定 90 人。

其中直升幼兒 59 人，酌減人數 7 人，
實際可招收幼兒 24 人。

3、小班(3 歲)：核定 60 人。

其中直升幼兒 29 人，酌減人數 2 人，
實際可招收幼兒 29 人。

4、幼幼班(2 歲)：核定 30 人。

肆、登記資格

一、一般入園資格：

(一)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

(二)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二、優先入園資格：

(一)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

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當年度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限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受一般入園資格限制）。

(二)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每班至多5名(不含舊生)。

1.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2.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3.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三)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家有兄姐就讀本園之幼兒，列優先入園之第三順位。其兄姐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109學年度就讀本園大、中、小班者」。

(四)具優先入園資格者，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則視同放棄。

附件：登記應繳交之證件

對象		證明文件
一般 入園	設籍本市之幼兒	線上報名。幼兒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09年4月24日，故109年4月25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仍請至幼兒園現場登記。
	居留本市之非本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居留證正本。
	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優先 入園 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身心障礙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原住民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經本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教職員工在職(服務)證明。
優先 入園 第二 順位 每班 五名 不含 舊生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護照或居留證。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優先 入園 第三 順位	家有兄姐就讀本園中、小、幼幼班之幼兒 ※其兄姐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109學年度就讀本園大、中、小班者」。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在學證明書。 3. 「家有兄姐就讀同園」切結書
備註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伍、招生日程：

一、招生資訊公告：

(一)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

<https://parents.kl.edu.tw>



(二)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即時揭示系統

<https://show.kl.edu.tw>



(三)基隆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kl.edu.tw/v7/eduweb/>。



(四)本園網站(<https://kgkg.kl.edu.tw/>)及公佈欄。

二、開放家長入園參觀幼兒園：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提供家長以線上方式了解本園，詳細資訊請見：

(一)基隆市幼教資訊網

<https://kids.kl.edu.tw/>



(二)本園網站

<https://kgkg.kl.edu.tw/>及最新公告。



(三)本園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kggd56/>



若有疑問，歡迎致電本園，連絡電話：2458-1815

分機 20 保育組徐淑華組長；分機 10 教務組胡慈恩組長。

為保護本園孩子的健康，爰於上課期間不開放家長入園。另提供兩個場次供家長瞭解訊息，如下：

(一)時間:109年4月26日(日)

1、第一場:上午10:00-10:30

2、第二場:上午11:00-11:30

(二)人數:每場次以20位家長為原則，參加者一家僅能登記一位。

(三)內容:團體介紹園所簡介及課程(可參閱本園網站內容)，不入班參觀。

(四)登記參加者注意事項：

1、採預約制，請事先報名登記。

2、登記者須提供基本資料。

3、入園前請配戴口罩、門口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當日請遵守入園規定，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可進入校園。

- 4、參加者須保持社交之間的距離。
- 5、參加者需依指定固定位置就座。
- 6、活動進行中不飲食。

三、第1次受理登記：

(一)登記時間：109年5月2日(六)9時至15時及109年5月3日(日)9時至12時。

(二)登記地點：

1.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至本園現場登記。
2. 一般入園資格：

(1)設籍本市幼兒：

A. 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網址：<https://parents.kl.edu.tw>)線上登記。

B.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至本園現場登記。

(2)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及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至本園現場登記。

(三)登記方式：

1.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1)至本園現場登記。

(2)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3)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本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

2. 入園資格幼兒：

(1)設籍本市幼兒：

A. 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網址：<https://parents.kl.edu.tw>)線上登記。

註：幼兒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09年4月24日，故109年4月25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仍請至本園現場登記。

B.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至本園現場登記。

(2)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及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A. 至本園現場登記。

B.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C.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本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

3. 幼兒登記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四)抽籤時間：109 年 5 月 3 日(日)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

(五)抽籤結果正/備取公告：109 年 5 月 3 日(日)17 時前。

四、第 2 次受理登記：

109 年 5 月 3 日(日)抽籤後，本園仍未足額，則進行第 2 次登記。

(一)登記時間：109 年 5 月 4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登記地點：

1.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至本園現場登記。

2. 一般入園資格：

(1)設籍本市幼兒：

A. 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網址：<https://parents.kl.edu.tw>)線上登記。

B.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至本園現場登記。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2)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及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至本園現場登記。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三)登記對象：

1.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1)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2)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

2.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

(1)第一次登記結果為備取之幼兒。

(2)第一次登記結果為正取之幼兒，欲換至尚有缺額之幼兒園者，請先至原正取之幼兒園撤銷正取資格，方可進行第 2 次登記。

(3)未能於第一次登記之設籍本市幼兒及居留本市之

外籍、華裔幼兒及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四)抽籤時間：109年5月4日(一)13時30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

(五)抽籤結果正/備取公告：109年5月4日(一)17時前。

五、正取生領取資料：109年5月4日(一)至109年5月7日(四)每日上午9時至17時30分，正取生領取資料回家填寫，並於報到日繳回。

★註：領取資料不等於報到，正取生須於報到日簽名報到，並繳交資料，才算完成。

六、報到日期：109年5月8日(五)上午9時至12時，攜帶相關資料，至本園寧靜街後門完成報到。

★註：疫情期間，為分散人潮，請於以下指定時間報到：

1、大班、中班：9時至10時。

2、小班：10時至11時。

3、幼幼班：11時至12時。

七、第2次登記、抽籤及報到後，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繼續辦理招生(含非設籍本市之幼兒)至核定招生(收)名額額滿為止。

陸、錄取順序：

除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

本園為分齡班，核定招收之班別依該年齡層，以具優先入園資格身分優先錄取，尚有名額招收一般身分幼兒。

柒、抽籤規則：

一、採系統抽籤方式，並將所有籤抽完。

二、如符合優先入園第1順位，優先錄取，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依序備取。

三、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2順位，錄取每班至多五名，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依滿5足歲、滿4足歲、滿3足歲、滿2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抽籤。

四、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3順位，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依滿5足歲、滿4足

歲、滿3足歲、滿2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抽籤。

五、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至本園現場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捌、遞補：

一、經錄取之幼生因故放棄或報到未額滿時，所遺缺額，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備取有效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

三、開學後遞補者，學費及各項收費，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玖、其他事項：

本園辦理課後留園，平日留園時間為16時至18時，寒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7時，暑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7時。

拾、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

園長 林 浩 貴